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樣書陳列及評選日期：

114 年 5 月 12 日 8 時起至 5 月 16 日 16 時止。

選用領域：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

三、評選地點：本校情境教室。

四、評選方式：

(一)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 依本校教科圖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圖書均可參加評選。

六、評選科目：

(一) 各領域教科圖書：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二)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三) 閩南語、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七、樣書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 16 時前送達泰安國小教導處。

八、其它注意事項：

(一) 教科圖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洽本校教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佈告欄。

(五)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 非審定版科目，如一二年級英文、閩南語、電腦、光碟教材請隨附報價單。

(七) 聯絡方式：**42156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里安眉路 5 號。教務組謝宇鋒老師**
電話：(04) 25562364#254 傳真：(04) 25579474

九、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